

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

甬联〔202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工商联宣传阵地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工商联，市级功能区商会、直属商会，机关各部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宁波市工商联宣传阵地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宁波市工商联宣传阵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工商联宣传阵地管理，进一步推动工商联宣传工作高效有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宁波市工商联宣传阵地主要是指微信公众号“宁波商帮”，官方杂志《宁波商帮》和官方网站 <http://www.nbgsl.org.cn>，是宣传宁波民营经济发展和民营企业形象的重要平台，是展示工商联工作的重要载体。

第三条 工商联宣传阵地发布的内容要紧紧围绕统一思想、鼓舞人心、振奋精神、凝聚力量这一总体要求，着重做好新政策的宣讲、新形势的分析、民营经济发展中新典型的宣传和工商联新工作新任务等内容的展示，通过多角度多方位的宣传工作，努力达到举旗帜、讲理论、聚民心、增认同、强四信、育新人、兴文化和促发展的宣传目的。

第四条 宣传阵地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在政治、思想上与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保持一致，为使各宣传阵地结合自身特点发布相应内容，更好地形成宣传工作合力，宣传内容分配如下：

1. 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市本级年度重要主题宣传、新政策宣讲、新形势分析、新典型宣传、市本级重要活动的报道和其他需要由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重要内容；

2. 官方杂志主要发布市、区两级重要会务动态、各基层商（协）会重要工作动态、会员风采、民营经济动态、政策解读等内容；

3. 官方网站主要发布相关工作通知公告，市、区两级工作动态，各基层商（协）会工作动态、会员风采和工商联相关工作等内容。官方网站的相关栏目分工如下：

办公室负责工商联概况、领导信箱；

组织部负责会员概况、基层组织（概况、直属商会）、会员中心（章程、指南、申请）、执委以上企业链接；

研究室负责参政议政、政策法规、宁波民营；

宣教部负责商会动态、基层组织（动态）、教育培训、会员中心（风采）、商会刊物、走进宁波、网站搜索、宁波甬江财经学校、友情链接；

经济社会服务部负责经济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光彩事迹。

第五条 工商联宣传阵地发布内容实行审核制度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微信公众号：相关人员撰写信息→宣教部负责人初审→分管领导审核→宣教部审核预览链接→发布；

2. 官方杂志：编辑部采编形成初稿→宣教部负责人初审→分管领导审核→编辑部印发；

3. 官方网站：发布内容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各部门实行分工负责，其中宣教部负责的需要对外宣传发布的内容审核流程如下：

①相关人员撰写信息→宣教部相关工作人员初审→宣教部负责人审核→发布；

②区县（市）工商联或商（协）会相关人员撰写信息→区县（市）工商联或商（协）会负责人初审→宣教部审核→发布。

第六条 宣教部为宣传工作的责任部室，牵头负责各宣传阵地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